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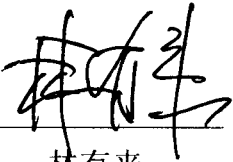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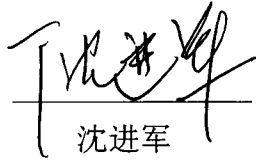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有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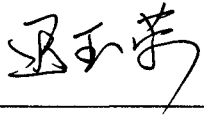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